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學程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

第二條 本學程所抵免之課程必須為 3 年內所完成者方可抵免（超過 3 年者不可抵免）。

第三條 本學程必修課程不得抵免，但不包含修習通過支援本學程之系所開設之必修課程。

第四條 本學程課程抵免，由授課教師認可後，再由系主任核章。

第五條 本學程之新生至多得抵免畢業總學分數為 12 學分。

第六條 經本校核准到國內外學校修課完畢之本學程學生，其可抵免之科目與學分數由本學程召開會議認定。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須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